**招标编号：川政采委托参照公开招标[2020]3号**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

**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放账户合作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印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２](#_Toc308164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81649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30816496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_Toc308164962)[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_Toc308164963) 2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_Toc308164964)[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_Toc30816496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4](#_Toc3081649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0](#_Toc30816496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_Toc30816496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放账户合作银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川政采委托参照公开招标[2020]3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放账户合作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非财政预算安排**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放账户合作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招标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见第五章**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七、参加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0年9月30日9:00至2020年10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获取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ggzyjy.sc.gov.cn/）。

招标文件售价：网上支付金额为0元。**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供应商凭**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的截图（截图上应显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获取招标文件**编号、**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时间），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依据（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他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联系电话：028-86744466 86955567（信息处）

**八、有效获取招标文件资格确定**

1、**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获取招标文件**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ggzyjy.sc.gov.cn/）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郭老师联系电话 ： 13558739656 15884132232采购人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 名 称: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网 址：http://ggzyjy.sc.gov.cn/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无 |
| 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否（√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采购文件编制及咨询 |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61323015 |
| 13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23015 028-61323020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提出质疑的时间 |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5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6 | 投诉 | 由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邀请第三方机构处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招标文件**成功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获取招标文件**包编号一致。

（4）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处领取），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项目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6.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四、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1）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2）商务应答表；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4服务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1-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不含《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3.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4．投标有效期（是否指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6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19．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9.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2）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第七章评标办法中4.5（3）条规定的除外）；

（3）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1．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4.4中标公告发出后，凭单位介绍信到服务窗口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收取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7.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28.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将合同（项目）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上述（1）-（6）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有上述（7）-（11）条任一情形的投标人，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资金支付

### 30. 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将用于为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设备、场所以及后勤保障等资金一次性存入合作资金管理账户。

## 九、质疑和投诉

**31．**甲方（采购人）负责接收并答复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乙方（招标人）积极配合处理。质疑答复应抄送乙方（招标人）备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招标和组织实施，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放账户合作银行服务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川政采委托参照公开招标[2020]3号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万元)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万元（人民币小写： 万元）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验收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履行情况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特殊条件：

2.资金存放银行须是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四川银行业机构的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

3.同一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的不同支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办公地址须在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天府新区范围内（投标人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  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1名-3名（建议派3名）凭《采购人资格审查、评标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函原件。

2、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本项目特殊条件：

6.资金存放银行须是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四川银行业机构的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复印件；

7.同一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的不同支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办公地址须在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天府新区范围内（投标人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项目概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是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营商环境，防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收退、存放安全风险，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服务的政策性要求，在借鉴省内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经省财政厅同意增加保证金专用账户（川财建函（2020）22号），经研究决定，以竞争性方式选择多家银行，为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保证金收退和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免费承接市场主体需求，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安全快捷的多种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融资服务，并无缝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财务管理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在线智能管理，提供代理记账服务、数据统计服务等，支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建设及线上业务的拓展，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设备、场所以及后勤保障。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规〔2018〕17号）文件要求，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通过综合评估各参与银行支付结算服务水平、平台服务能力、信息安全等级、交易服务和电子保函方案以及客户占有率、融资担保等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能力，充分发挥参与银行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

**二、服务范围**

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包括铁路工程、房屋工程、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未收取保证金）、矿业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收退、专家评审费的发放以及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网上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三、合作期限**

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优选不超过6家具备资金存放条件的银行，合作期限为5年。

**四、服务要求**

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应当是依法设立在成都市负责四川省或成都市范围内经营业务的分行及以上机构的全国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相关经验。

**（一）资金存放银行的金融技术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应能够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直接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实现数据流定向传输，保证金收退到账及时、电子保函开具快捷等功能，确保金融技术的可靠性和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需提供根据中心要求定制具有自主所有的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和资金结算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

1、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动识别缴款帐户是否是基本帐户；提供大数据统计服务，支持在线查询服务，能够按时间周期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2、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在线智能管理，提供功能完整的辅助做帐软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须满足保证金利息测算、保证金及利息自动原路退回功能，实现原路退回并记账。

3、具有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网上融资服务等其他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支持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在线提交、在线查核；支持银行及其他贷款机构的在线投标贷款等以及其他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潜在金融服务能力。

**（二）资金管理**

合作双方在签订合作协议后，设立合作资金管理账户。管理账户开设在出资额最大的银行,(如出资相同按得分顺序排序），合作银行和省中心共同监管使用。合作银行按照协议一次性将合作资金转入管理账户，以保证支持项目建设所需。合作期内合作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合作银行。合作期满后，如合作资金仍有结余，结余资金不退还合作银行，仍继续用于省中心平台发展支出，用完为止。

**（三）合作方式**

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1、合作银行按照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提出的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等需求，在合作资金额度内，按照省中心的进度安排、标准规范等要求，在省中心的安排下由银行组织实施建设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经省中心验收后，按照“建成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逐项将软件的知识产权、硬件的使用权等无条件移交省中心。合作期满或因其他法定约定的事由导致合作终止后，合作银行不得以软件和硬件的所有权影响省中心信息系统、场地的正常运行。场地、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由合作银行在合作资金额度内按需负责维护、更新。省中心对合作银行的提供的场地、系统建设招标采购、建设和维护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2、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间，省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定期对合作银行提供的场地设施、系统建设、维护质量和金融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建立畅通、实时的沟通渠道。

3、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实际需要，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资金存放银行须承担的义务和要求。**

1、获得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存放等金融服务权的银行，应积极支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并为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设备、场所以及后勤保障等服务，进一步改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供应商和群众服务的条件。保证金存款执行国家标准存款利率。

**2、**获得省级保证金存放银行等金融服务权的银行，应积极支持省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在承诺支持资金额度内为省中心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设备、场所以及后勤保障等服务，所购置的信息化建设所需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基础设施等知识产权、软硬件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等属于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或经协商共同所有。

1. 获得四川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存放金融服务权的银行，在确保投标人自主在线选择保证金缴纳银行和保证金缴纳方式的前提下，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保证金存放银行等金融服务权。（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存放等金融服务权包括：代收代退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矿业权交易等各类保证金和成交价款等；代收代付评标专家费;省中心各类应收管理费用；为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矿业权交易的各方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服务；省中心组织的各类关涉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金融服务的会议。

**采购项目其他需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获得保证金存放等金融服务权的银行，须认真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 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规〔2018〕17号）相关规定，如出现** ：

（一）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未履行承诺利率；

（二）拒绝向资金存放主体出具廉政承诺书；

（三）在参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中有不正当行为；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五）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

（六）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七）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划回资金存放主体账户；

（八）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

有情形之一的，省中心有权取消该银行参与本次资金存放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重新选择或及时收回资金，并有权拒绝其在此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二、服务类项目：**

服务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间，省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定期对合作银行的系统建设、维护质量和金融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建立畅通、实时的沟通渠道。

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以及新迁场地）。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将用于为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设备、场所以及后勤保障等资金一次性存入合作资金管理账户。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三、其他：**

**现场演示要求**

1、演示内容：演示金融服务方案及特色产品上线案例

2、其他要求：

（1）现场演示顺序以抽签决定；

（2）现场演示所需设备请自行准备；

（3）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

（4）供应商进入评标室现场演示的人员为最多2人。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格性要求的。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章第4.5条规定的除外）；

（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8）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2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有“超出金额”的以两项合计报价总额排列，无“超出金额”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只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的；

（5）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6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自选指标40分 | 服务水平指标 | 建设费用报价 | 18分 | 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须承诺支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相关系统建设和线上业务的拓展，承担部分平台运行的技术、设备、场所等服务费。费用报价金额，以累进计分法计算得分。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每50万元，得1.5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每50万元，得2.5分；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每50万元，得3.5分；超过1500万元，每50万元，得5分。当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报价金额以上述方法计算得分超出18分时，“超出金额”不计分，纳入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相同条件下的优先依据；报价金额不足50万元部分不得分，纳入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相同条件下的优先依据。 | 按报价以累进计分法计算得分 |  |
| 2 | 运行管理维护费用报价 | 18分 | 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对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维护以及后勤保障（含办公设施、系统升级改造等）费用报价金额，以累进计分法计算得分。费用报价金额，以累进计分法计算得分。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每50万元，得1.5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每50万元，得2.5分；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每50万元，得3.5分；超过1500万元，每50万元，得5分。当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报价金额以上述方法计算得分超出18分时，“超出金额”不计分，纳入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相同条件下的优先依据；报价金额不足50万元部分不得分，纳入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相同条件下的优先依据。 |  |
| 3 |  | 银行信息安全等级 | 3.5分 | 1. 提供2019年人行下发的综合评价中金融稳定等级细项情况对辖区内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到位，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把控良好（1分）。A级1分，B级0.5分，C级不得分。（2）提供数据安全的保证方案（应包括不得提前获知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具体信息，同时确保数据交互过程始终处于加密或保密状态）（1.5分）。好得1.5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3）安全保护等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 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1分）。等保四级得1分，等保三级得0.5分，等保三级以下不得分。 | 提供2019年人行下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表格中金融稳定等级细项情况，各行正式报表，并加盖公章。 |  |
| 4 |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0.5分 | 递交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0.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评价打分调到通用指标中 |  |
| 5 | 通用指标30分 | 经营状况指标 | 净资产总额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资产总额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公布的2019年度相关指标值计算各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得分。 |  |
| 6 | 资本充足率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资本充足率情况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
| 7 | 不良贷款率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不良贷款率情况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
| 8 | 拨备覆盖率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拨备覆盖率情况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
| 9 | 流动性覆盖率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
| 10 | 流动性比例 | 5分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总行流动性比例情况综合计算分数。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权重=﹛某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银行该项指标）﹜ |  |
| 11 |  | 贡献度指标30分 | 2019年末四川省人行口径对公贷款余额（包含小微企业贷款、三农领域贷款、扶贫领域贷款三项贷款率 | 1分 | 按照投标人法人银行或四川省（成都）分行在全省范围内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贷款（简称三项贷款）的贷款率综合计算分数。某投标人三项贷款率=某投标人上年末三项贷款余额合计/某投标人上年末贷款总余额。某投标人该项指标得分=某投标人该项指标权重×100。其中，某投标人该项指标权重=﹛某投标人该项指标—MIN（所有参与投标人该项指标）﹜÷﹛MAX（所有参与投标人该项指标）—MIN（所有参与投标人该项指标）﹜ |

|  |
| --- |
|  |

 |  |
| 12 | 贡献指标贡献指标 |  | 综合服务能力 | 5分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四川银行业机构的综合评价情况计算得分。A等5分；B+等3分；B等2分；其它等级不得分。 | 根据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公布的2019年度综合评价情况计算各投标人得分 |  |
| 13 | 支付结算服务能力 | 5分 | 1、按照2019年人行下发的综合评价中支付结算评价等级（2分）；等次为A等得2分，B等得1分；2、具有自主所有、且满足公共资源交易资金结算的系统（1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具有为省级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业务提供服务的业绩（2分）；省级得2分；省以下0.5分。 | 1、根据2019年人行下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表格中支付结算评价等级细项情况一栏，加盖公章。2、各行正式报表，加盖公章。3、资金存放案例的，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14 | 平台服务能力和公共资源交易保障支撑能力 | 7分 | 1、提供2019年人行下发的综合评价金融科技评价等级细项情况等级细项情况计算得分（2分）：A等得2分，B等得1分，以下不得分。2、有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团队及开发上线的产品，不仅限于自主研发的保证金管理系统和资金结算系统（2分）：需提供金融科技实力证明材料，包括金融科技年投入金额、成都地区的IT技术人员数量、现金管理与结算类软件自主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过程手段及人员配置，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3、保障支撑能力应为（2分）：支持多种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电子保函方式和现金方式；与交易平台和财务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在线智能管理，提供代理记账服务；自动识别缴款帐户是否是基本帐户；提供大数据统计服务，支持在线查询服务。4、保证金存款执行国家标准存款利率，并下浮到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下浮得0.5分)。跨行转账手续费减免比例,全免得0.5分 | 各行正式报表，不得修改人行评价内容，加盖公章。 |  |
| 15 | 线上保证金缴纳服务方案及特点 | 7分 | 1、提供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收取有较强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支持多种保证金线上缴纳方式，包括电子保函方式和现金转账方式。方案详细、符合需求的为优秀方案(6分)。A、在线现金缴纳保证金须：(1)在线支持至少20家银行的对公网关支付方式。（0.5）(2)满足限时交易功能解决方案，资金及时到账，支持分次缴款，系统自动实时止收。（0.5）(3)主动推送或主动查询保证金入账明细，定制明细字段。（0.5）(4)能提供原路退款、非原路退款、异常情况退款等方式，T+0实时到帐，帐号异常及时反馈。（0.5）(5)满足保证金利息试算、保证金及利息自动原路退回功能。(6)系统须满足银企直联云直联（软证书）对接功能，能够提供对应的标准接口文档，满足虚拟户新增、虚拟户关闭、业务交易查询、支付、退款等功能（0.5）。B、电子保函：（1）需提供电子保函文件，该文件可为纸质文件或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文件支持电子签章或非电子签章，签章须具有相应法律效力。（1分）（2）需提供保函格式文本，主要条款需符合国家发布的政策规范要求，需阐明电子保函担保期限与保函到期方式（如自动到期等），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及时告知投标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1分）（3）有专业化的电子保函业务并成功在省一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的实例。（1分）（上线得1分，不上线不得分）2、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完整特色系统对接并有实例。需提供与招投标系统对接经验的技术文档和参与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在线收缴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省内外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完整特色系统对接并有实例业务合作的参与银行得1分，没有相关特色系统对接的得0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17 |  |  | 案例演示金融服务方案及特色产品上线案例 | 5分 | 需进行现场述标演示，通过音视频、PPT或已有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8分钟内，演示内容至少包括：已完成的案例的组织、开发、实施、运行过程，主要功能，用户使用情况等内容。 由评审小组对金融服务方案满意度进行评分。方案应是对第15项线上保证金缴纳服务方案的在线应证演示，详细、符合需求的方案，好得5分，良得3分，中等2分,差不得分。 |  |  |

### 5. 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定标原则：由评审小组确定不超过\_6家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得相同的，有“超出金额”的以两项合计报价总额排列，无“超出金额”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sc.gov.cn/）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采购评审活动；

7.4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配合采购人质疑处理；

7.7配合第三方投诉处理；

7.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